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02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秘書偉忠　　記錄：黃斯琦

外聘委員：王委員蘋、楊委員明磊

會內委員：陳專門委員淑貞(公差)、何組長翠媛、黃組長奕僑、周主任麗貞、黃主任睦凱(公差)、兼辦人事李專員崇實(請假)、兼辦政風林股長佳靜(請假)、黃秘書斯琦、溫專員修緯、胡督導淑雅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列案事項辦理情形表(附表一)。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本會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講習參加比例(附表二)。

決議：

(一)性別專案小組會議內容實質有助於業務承辦了解並建立性別主流化的觀念，請兼辦人事協助了解並辦理參加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可否納入學習時數。

(二)本會全體同仁(含約聘督導、技術員、技工、工友等)每年均應參加性別主流化講習，至少二小時學習時數或參加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三)請業務組參考在召開客家社團或鄉親各項會議時，邀請本會外聘性平委員與會，並可在會議中安排部分時間由委員講解，進行機會教育，俾建立社團及鄉親之性別主流化的基本理念。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會各組室 10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題目擬訂。

決議：

(一)下次開會請臚列本會 10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報告，並上網公告。

(二)請業務組依本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情形，在不增加同仁業務量並發揮創意下，研訂 10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題目，下次提會報告。

肆、散會：13 時 10 分

附表一：列案事項辦理情形表

項次	裁　指　示　內　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備註
1	修正本會組織規程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	兼辦人事			
2	客家書院未來設計並增加吸引男性學員參與興趣之課程。	第一組			
3	103 年起統計、分析各類別課程參與者之男女人數及比例。	第一組			
4	103 年度修正本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秘書室			
5	102 年度進行客語教育中心班長、客語講師性別統計。。	第二組			
6	103 年起增列客語教育中心人員之性別及年齡統計資料。	第二組			
7	檢討受補助個人及團體性別比例差異大者之類型	第二組			
8	本會客語教育中心注意事項將於 103 年廢止。	第二組			
9	持續進行 102 年度客家文化相關補助實施計畫受補助單位參與計畫成員、代表人、客語講師之性別統計。	第一組 第二組			
10	未來本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要點修法時在考核增列如有性別歧視、過度傾向單一性別及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作為減列補助的原因。	第二組			

附表二：本會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講習參加比例

年度	機關人數	參訓人次	參訓比例	簡任人員	參訓人次	參訓比例	一般人員	參訓人次	參訓比例	聯絡人	參訓人次	參訓比例
100	23	5	21.74%	2	1	50.00%	22	4	18.18%	1	1	100.00%
101	23	11	47.83%	2	1	50.00%	22	10	45.45%	3	2	66.67%
102	26	21	80.77%	2	2	100.00%	20	17	85.00%	3	2	66.67%

性別主流化培訓明細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單位	姓名	職稱	時數	時數	時數
	會本部	劉佳鈞	主任委員	0		
1		林偉忠	主任秘書	5		
2		陳淑貞	專門委員	2	3	3
3	秘書室	周麗貞	秘書室主任	2		
4		黃斯琦	法制秘書	8	25	22
5		馮天明	專員	4		
6		趙文銖	組員	6		
7		吳淨怡	組員	2		
8		宋天祺	約聘技術員	0		
9		劉竹翠	辦事員	9		
10		陳聖霖	書記	3		
11		鍾怡芳	機要組員	4		
12		馬惠倩	技工	0	3	
13		羅鳳蘭	工友	1		
14		張俐芬	工友	0		
15	會計室	黃睦凱	會計室主任	2		
16	一組	何翠媛	一組組長	2		
17		張鳳嬌	組員	5		
18		黃書婷	組員	2		
19		顏瑞瑩	約聘督導	0	3	
20		胡淑雅	約聘督導	0		
21	二組	黃奕僑	二組組長	3		
22		劉如芳	約聘督導	3		
23		劉春香	組員	2	2	
24		彭玉芝	組員	2		
25		林貝珊	辦事員	2		
26		溫修煒	專員	8		